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保方案（闽）字第 20220010 号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5003135

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报告



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审查报告名称: 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报告

审查单位: 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闽)字第 20220010 号

批 准: 何如

审查专家组长: 吕晓凡

审查专家组成员: 何如 欧智贤 朱国平
胡国平



工程 设计 资质 证书

证书编号: A135003135

有效期: 至2024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 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榕政

单位等级: ★★ (2星)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闽)字第 20220010 号

有效期: 自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构: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



目 录

- 1. 技术审查概况..... 1
 - 1.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
 - 1.2. 技术审查情况..... 1
- 2. 技术审查成果..... 2
 - 2.1. 主要审查依据..... 2
 - 2.2. 工程概况..... 4
 - 2.3. 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必要性..... 5
 - 2.4. 综合说明..... 5
 - 2.5. 项目概况..... 6
 - 2.6. 水土保持评价..... 7
 - 2.7.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7
 - 2.8. 水土保持措施..... 8
 - 2.9. 水土保持监测..... 9
 - 2.10.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0
 - 2.11. 建议和意见..... 12

1. 技术审查概况

1.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建设地点：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

建设性质：改建工程（加固改造工程）

报告编制单位：广东亦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审查委托单位：韶关市水务局

1.2. 技术审查情况

韶关市水务局委托我单位对《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我单位成立了技术审查专家组，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南雄市水务局参加了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组织的该项目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韶关市水务局、南雄市水务局、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东亦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审查单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卓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韶关市中群建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的代表五位专家（名单附后）。

技术审查会议形成了技术审查修改意见（见后附件一），现编制单位广东亦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已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情况见后附件二），并经专家组确认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2. 技术审查成果

2.1. 主要审查依据

2.1.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2.1.2. 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的批复》（国函〔2015〕160号，国务院）；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国务院）；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水利部）；

(4)《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

-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
-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水利部）；
- (7)《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水利部）；
-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水利部）；
- (9)《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水利部）；
- (10)《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粤水水保〔2015〕66号，广东省水利厅）；
- (11)《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广东省水利厅，2015年10月13日）；
- (12)《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水利厅，2017年12月8日发布）；
- (1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

2.1.3. 技术标准

- (1)《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6)《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7)《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8)《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预测导则》(SL773-2018)。

2.1.4. 技术资料

(1)《广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广东省水利厅,2016年11月)；

(2)《2019年度广东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成果报告》(广东省水利厅,2020年8月)；

(3)《韶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年)》(韶关市人民政府,2020年03月)；

(4)《南雄市水土保持规划(2022-2030年)》(南雄市水务局,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5月)；

(5)《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6)《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4月)。

2.2. 工程概况

凌江灌区是南雄市重点万亩水利灌溉工程之一,位于南雄市全安镇,属低丘地区,灌溉范围是南雄市主要粮食和经济作物产区,以种植双季水稻为主,经济作物有黄烟、花生、蕃薯等。凌江灌区工程担负着南雄市全安镇及雄州街道共计3.2万亩农田的灌溉任务,是密下水、荔迳、杨沥、全安、古塘、王亭石、河塘、陂头、羊角、铺背、莲塘、郊区共计12个行政村农业生产的有效保障。

凌江灌区为中型灌区,本工程等别根据灌溉面积确定为IV等小(1)型工程。本工程主要对凌江陂灌区总干渠、西干渠、东干渠、中干渠、西干渠大坑支渠、西干渠桐木岭支渠、及渠系建筑物进行加固改造处理,凌江

陂灌区灌溉干支渠总长为 40.8km，本次改造渠系总长 26.087km。其中衬砌渠道总长 23.634km，渠道清淤 0.504km；重建渡槽共计 5 座，加固 3 座；涵洞清淤 6 处，桥涵清淤 6 处，倒虹吸清淤 1 处，重建箱涵 12 处，重建盖板涵 4 处；改造陂头 2 座，重建陂头 5 座；新增冲砂闸 2 座，新增进水闸 1 座，重建节制闸 2 座，新增节制闸 7 座，重建分水闸 22 座，新增分水闸 1 座，重建泄水闸 16 座，新增泄水闸 5 座；新建电灌站 2 座，重建跨渠机耕桥 18 处，重建人行桥 15 处，新建人行桥 35 处；新建下渠步级 78 处；新设沉砂池 13 个。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4.46hm²，其中永久占地 14.51hm²，临时占地 9.95hm²，占地类型以耕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为主，建设范围行政上归属于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管辖；表土剥离 1.07 万 m³，表土回覆 1.07 万 m³。土石方开挖 10.86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9.87 万 m³，弃渣量 0.99 万 m³，弃方全部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放；工程静态投资 8036.58 万元，其中土建费用 5730.34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动工，计划 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

2.3. 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必要性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征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 0.5 公顷以上、不足 5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征占地面积超过 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 5 万立方米，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4. 综合说明

（一）综合说明较全面。项目简况介绍基本完善，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前期情况介绍详实。

(二) 同意方案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 基本同意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4.46hm²（其中永久占地 14.51hm²，临时占地 9.95hm²）。

(四) 同意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等级一级标准。

(五) 基本同意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各项防治指标值如下：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92%；设计水平年各项防治指标值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本工程六项防治指标目标值见下表。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调整表

标准等级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规定		调整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0.10	—	1.0
	渣土防护率(%)	95	97		95	97
	表土保护率(%)	92	92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	98
	林草覆盖率(%)	—	25	+2	—	27

(六) 方案特性表的各项数据基本准确。

2.5. 项目概况

(一) 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介绍基本清楚。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基本组成（本项目对凌江灌区总干渠、西干渠、东干渠、中干渠、西干渠大坑支渠、西干渠桐木岭支渠、及渠系建筑物进行加固改造处理，凌江灌区灌溉干支渠总长为 40.8km，本次改造渠系总长 26.087km）、工程总平面布置、工程布置介绍分析较为完善。

(二) 施工组织介绍基本清楚，施工总布置、施工供水及供电、施工

导流工程、施工工艺及方法介绍基本详实。

(三) 工程占地介绍基本清楚。工程总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为 24.46hm^2 ，其中永久占地 14.51hm^2 ，临时占地 9.95hm^2 ，占地类型以耕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为主，建设范围行政上归属于韶关市南雄市全安镇管辖。

(四) 土石方平衡数据基本准确，表土平衡分析、土石方平衡分析、弃渣处置分析基本合理。

(五) 施工进度安排介绍基本清楚。本工程总工期 18 个月。

(六) 项目区自然概括介绍基本清楚。水土流失敏感区调查结果基本完善，项目建设区涉及到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

2.6. 水土保持评价

(一) 项目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基本合理。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的分析评价较为完善。

(二) 项目的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弃渣场设置、施工方案与工艺、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等分析与评价较为完善。评价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基本同意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措施工程量及工程投资基本明确。

2.7.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项目水土流失现状介绍基本清楚。

(二) 项目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基本合理。

(三) 项目土壤流失量预测的分析较为完善，土壤侵蚀模数及水土流失量的计算过程和预测结果基本准确。本项目区界定的水土流失范围内施

工期和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总量为 1622.68t，其中施工期水土流失量为 1463.8t，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为 158.88t；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1404.66t，其中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345.08t，自然恢复期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9.58t。

（四）项目水土流失危害的分析基本完善，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指导性建议较为合理。

2.8. 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的防治区划分。将项目区划分为 3 个一级防治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道路区和弃渣场区，再根据工程扰动类型对主体工程区进行二级分区，划分为渠道改造区和渠系建筑物区 2 个二级防治区。分区结果详见下表。

防治分区表			(单位:hm ²)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防治面积	分区特征
主体工程区	渠道改造区	16.44	渠道明渠
	渠系建筑物区	1.88	渠系建筑物
施工临时道路区		5.63	施工临时道路
弃渣场区		0.51	弃土堆放点
合计		24.46	

（二）基本同意方案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基本合理。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主体工程区

渠道改造区：主体设计在渠道改造区主要开挖面进行了硬化或绿化措施。上述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但仍不完善，方案补充施工期间临时堆土采用临时袋装土防护以及开挖面的苫盖等措施。

渠系建筑物区：主体设计在渠系建筑物区主要开挖面进行了硬化或绿化措施。上述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但仍不完善，方案补充施工期间表土的剥离及回覆，临时堆土采用临时袋装土防护、开挖面的苫盖以及管道

回填面复绿等措施。

(2) 施工临时道路区

本工程共设置了 10 条临时道路，总长 14.1km。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施工临时道路未设置水土保持措施。其中施工临时道路一至施工临时道路四已完成，未布设水土保持措施，由于该部分区域渠道已基本完工，后期补充该部分绿化措施；施工临时道路五至施工临时道路十补充施工期间表土的剥离及回覆，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及绿化措施等。

(3) 弃渣场区

本工程布置了 1 个弃渣场区，占地面积为 0.51hm²，主体工程设计中，基本未对本区域进行设计，方案将补充完善相关水保措施，主要为弃渣场区的临时截排水、沉沙措施、拦挡及苫盖措施，以及使用完毕后的整治和恢复绿化措施。

(三)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基本准确，方案新增的措施主要为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经统计，主要工程量为：表土剥离及回覆 10770m³；撒播草籽 3.99hm²；土质截(排)水沟 5120m；编制土袋挡墙 6630m；彩条布苫盖 5.58hm²，土质沉砂池 8 座；M7.5 浆砌石挡墙 25m。

(四)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条件及施工布置、施工组织工艺和方法、施工质量要求、主要材料供应、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等基本合理。

2.9. 水土保持监测

(一)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较全面，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时段、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技术、监测点位布设等均复核相关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面积为 24.46hm²，监测时段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项目区共设立了 10 个监测点。

(二) 建设单位或实施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定期向韶关市水务局、南雄市水务局报送监测成果。对项目存在水土流失的区域，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在监测报告中如实反映；对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及危害事件的，须及时向韶关市水务局报告。

2.10.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编制方法基本合理。材料价格、基础单价、独立费用、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做到了与主体工程投资估算依据及价格水平年相一致。

(二)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计算及效益分析的结果基本准确。

通过实施方案，施工期可以实现：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9%，达到防治目标要求。设计水平年可以实现：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40.68%，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三)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技术审查结果如下：

技术审查前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19.2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为 111.0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208.2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0.79 万元，植物措施费 13.33 万元，监测措施费 23.8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93.32 万元，独立费用 33.1 万元（工程建设管理费 4.54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18.76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3.77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为 6.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9.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664 万元。

技术审查后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16.6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为 111.04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205.6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0.83 万元，植物措施费 13.39 万元，监测措施费 23.8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75.31 万元，独立费用 28.42 万元（工程建设管理费 4.6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2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3.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9.0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676 万元。

审查后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减少了 2.6 万元，其中核增了“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0.04 万元，核增了“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06 万元，核减了“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7.91 万元，核减了“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4.68 万元，基本预备费核减了 0.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核减了 0.02 万元。

表 2.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审查前后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查前投资(万元)	审查后投资(万元)	增减额 (+、-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0.79	40.83	20.04
1	一 土地整治工程	14.11	34.15	20.04
2	三 拦渣工程	6.68	6.68	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3.33	13.39	0.06
1	一 植物防护工程	13.33	13.39	0.06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23.89	23.89	0
1	二 设备及安装	1.7	1.7	0
2	三 建设期观测人工费用	22.19	22.19	0
四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93.22	75.31	-17.91
1	一 临时防护工程	92.88	74.76	-18.12
2	其他临时工程费	0.34	0.54	0.2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33.1	28.42	-4.6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54	4.6	0.06
2	经济技术咨询费	18.76	20	1.24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3.77	3.82	0.05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6.04	0	-6.04
I	一至五部分合计	184.32	181.85	-2.47
II	基本预备费	9.22	9.09	-0.13
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14.66	14.68	0.02

IV	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08.21	205.61	-2.6
	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111.04	111.04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319.25	316.65	-2.6

2.11. 建议和意见

（一）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的第 19 条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故建设单位应在后续的工程施工阶段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在修建弃渣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加强弃土弃渣过程中的巡视检查工作，严禁“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情况出现。

（二）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的第 17 条的要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故在后续的工程施工阶段，当弃渣方量、弃渣位置、弃渣堆置方案等出现较大的变化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上报审批。

（三）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的第 28 条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需要依法改正的，应当按照要求制定改正计划和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严禁出现占用工程占地红线范围外的水利设施用地的情况，并积极的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附件 1：技术审查修改意见

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8日,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在南雄市组织召开了《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专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韶关市水务局、南雄市水务局、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东亦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审查单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卓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韶关市中群建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5人(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现场情况,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讨论,提出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

二、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建议:

(一)完善施工组织及施工工艺介绍;

(二)复核项目区占地面积及类型;

(三)复核土石方挖填量及表土剥离量;

(四)完善弃渣场情况介绍。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基本合理。建议:

(一)完善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弃渣场设置的评价;

(二)复核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量及投资。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内容较全面，预测方法基本可行。建议：

(一)复核水土流失预测面积、预测时段、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流失量；

(二)完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合理，建议：

(一)完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二)完善弃渣场区等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复核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六、水土保持监测内容较全面，监测方法基本可行。建议优化监测方法及监测点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较充分，编制方法基本合理。建议：

(一)复核工程单价、费率及独立费用等；

(二)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计费面积；

(三)复核六项指标值计算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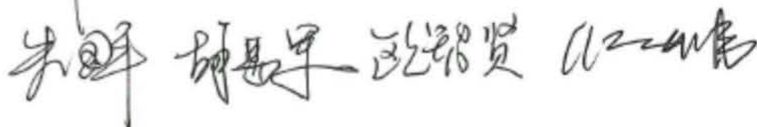
八、补充完善相关附件、图件。

综上所述，同意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专家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2: 报告书修改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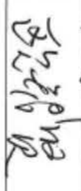
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修改情况表

专家意见	所在页码	修改说明	专家审核意见
1、完善施工组织及施工工艺介绍。	报告 P46 ~ P50	已完善施工组织及施工工艺介绍。	✓
2、复核项目区占地面积及类型。	报告 P50 ~ P51	已重新复核说明项目区占地面积及类型。	✓
3、复核土石方挖填量及表土剥离量。	报告 P51 ~ P55	已复核确认土石方挖填量及表土剥离量。	✓
4、完善弃渣场情况介绍。	报告 P44 ~ P45	已完善弃渣场情况介绍。	✓
5、完善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弃渣场设置的评价。	报告 P64 ~ P67	已完善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弃渣场设置的评价。	✓
6、复核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量及投资。	报告 P70 ~ P71	已复核确认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量及投资。	✓
7、复核水土流失预测面积、预测时段、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流失量。	报告 P76 ~ P80	已重新复核水土流失预测面积、预测时段、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流失量。	✓
8、完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报告 P80 ~ P81	已完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
9、完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报告 P83 ~ P85	已完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
10、完善弃渣场区等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复核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报告 P92 ~ P97	已完善弃渣场区等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并重新复核确认了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
11、建议优化监测方法及监测点布设。	报告 P103 ~ P106	已对监测方法及监测点布设进行了优化。	✓
12、复核工程单价、费率及独立费用等。	报告 P111 ~ P113	已复核工程单价、费率及独立费用等。	✓
13、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计费面积。	报告 P112	已复核确认水土保持补偿费计费面积。	✓
14、复核六项指标计算分析。	报告 P119 ~ P120	已重新复核六项指标计算分析。	✓
15、补充完善相关附件、图件。	详见附件图件	相关附件、图件已补充完善。	✓
 设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技术审查会议专家签名表

《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签名表

2024 年 7 月 1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吕增胜	韶关衡正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朱国平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欧智贤	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何仲伟	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胡易军	南雄市民间组织服务中心	工程师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附件 4：技术审查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

《南雄市凌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评审会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7 月 18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华	韶关市水务局	科长	
李辉	南雄市水务局	科长	17376738701
李辉	韶关市水务局	工程师	13580109596
袁明	韶关市水务局执法监督科	二级动	13509853208
朱明	韶关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3902340170
胡要平	南雄市民间组织服务中心	工程师	18318536993
王明	韶关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3500220552
欧瑞贤	广东省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927837823
何明	韶关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5042970888
李强	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	工程师	
何明	韶关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26369159
何明	韶关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13826378010
何明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18752624600
朱祖盛	南雄市水利建设监理站	助工	136-2910869
张素梅	广东卓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030117002
张素梅	中程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640020778
林旭	福建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